

助企纾困力度再加大,我省延长社保费阶段性减免期限 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保费免征延至年底

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



新华社发(漫画配文为编者加)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曹婷 通讯员 袁赢强)“今年1月至6月,我中心共受理市内五区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1881件,累计补贴金额9997万元,非郑州户籍人才购房2297件。”昨日,市房管局房地产市场和产权交易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

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 上半年受理1881件

补贴金额9997万元



吸引青年人才 补贴政策已两岁半

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是“智汇郑州”人才工程政策里的一项内容。该政策2017年11月23日正式颁布,2018年1月起正式受理。为着力打造内陆人才集聚高地和活力创新中心,更好服务郑州青年人才,自2018年起,该中心先后在郑州各大高校、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市场、医疗机构、科研设计机构等青年人才聚集地,多次组织开展大型综合性人才购房宣讲活动。

宣传政策的同时,“房管蓝”便民服务车周末加班为青年人才上门办业务,建立“郑州市青年人才购房政策咨询和上门服务微信群”提供政策咨询。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2月该中心推出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网上办理。5月郑州出台《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发放及非郑州户籍人才购房实施办法》,该中心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将新政制作成视频入社区宣传,力求让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享受政策红利。



累计受理4307件
补贴23195万元

得益于政策宣传和上门办理,在年中的6月30日,当天该中心人才专区“不见面”受理市内五区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达48件。相比2018年该中心全年受理的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300多件,平均1天约1件已有显著提高。

该中心最新统计显示,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共受理市内五区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4307件,累计补贴金额23195万元,非郑州户籍人才购房26141件。

提醒:如有需要上门办理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批量件的企事业单位,可拨打电话67889283。如需咨询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政策,可拨打电话67881180。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昨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我省再次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期限,为企业发展再出利好消息。

此前,为帮助企业纾解疫情影响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今年2月起,我省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对支持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发挥重要作用。

利好1 延长阶段性减免政策期限

对中小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

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不含机关事

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大型企业缓缴

政策与减半征收政策可叠加享受。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上述政策实施期间不影响个人社会保险权益。

利好2 降低个人社保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下限

我省在2020缴费年度(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下同)内三项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按2019缴费年度的

缴费基数下限标准执行(按2018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2745元执行),其中长垣市、邓州市、新蔡县仍按当地2018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

平均工资的60%执行。

个人缴费基数上限

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标准按2019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执行。

利好3 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缓缴社保费

对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在2020年

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

对未缴费月份,可于2021年12月31日前进行补缴,补缴不加收滞纳金。

利好4 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通知要求,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省级将根据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对

减征后保发放压力较大的统筹地区,减征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省级统筹基金予以全额弥补。对失业保险基金结余较少的统筹地区,给予失业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对工伤保险基金入不敷出

或因出现重大事故不足支付的统筹地区,可申请省级工伤保险储备金调剂补助。加快推进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